**化学化工学院关于开展2018-2019学年**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调整和补充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班级：

 为进一步提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规范化和精准度，推进精准资助，根据《山东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鲁理工大办发〔2018〕3号）和学校《关于开展2018-2019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调整和补充认定工作的通知》，结合学院实际，现就2018-2019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调整和补充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档次调整和补充认定对象**

对2016-2018级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档次调整和取消认定；对家庭经济情况发生变化的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补充认定。

**二、认定条件**

以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发布的《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规范》中的认定条件为依据，内容如下：

1.有下列情况之一，认定为“一般困难学生”

a)学生基本生活费用低于学校所在地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或学校学生日常平均消费水平；

b)父母务农无其它经济来源，有两名子女同时在接受非义务教育阶段的普通学历教育，家庭经济负担较重的；

c)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一般困难的。

2.有下列情况之一，认定为“困难学生”

a)父母务农或父母一方暂时失业，家庭成员中有残疾或疾病且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

b)因遭受自然灾害或突发事故家庭财产损失较重的；

c)单亲家庭且单亲父（母）无经济收入或收入无法维持学生本人学习、生活需要的；

d)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3.有下列情况之一，认定为“特殊困难学生”

a)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b)经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特困供养人员；

c)经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d)经县级及以上总工会认定的特困城镇家庭子女；

e)经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f)直系亲属中有长期患重病，且医疗费用数额巨大，造成严重家庭经济负担的；

g)烈士、优抚家庭子女等由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指定的救助对象；

h)因其他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家庭成员遭遇突发重大疾病或意外）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4.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通过认定的学生，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a)生活奢侈浪费，有高档消费行为者；

b)经常自费出外旅游且消费较高者；

c)有抽烟、酗酒等不良嗜好者；

d)擅自在外租住民房或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者；

e)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结婚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者；

f)学生（监护人）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者；

g)其他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三、工作程序**

1.政策宣传。召开班会，向学生传达认定标准、条件、程序和时间节点，确保学生知晓政策。

2.个人申请。学生本人填写《山东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1，A4纸正反面打印，一式两份），以班级为单位上交辅导员老师。

3.三级民主评议。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班级、年级、学院三级民主评议。

4.审核公示。评议结果公示2个工作日。

5.异议处理。如有同学提出异议，经调查，如情况属实，应协调班级评议小组进行调整；并在接到异议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四、日程安排**

1.召开班会时间：5月9日至5月14日

2.各班级上交材料时间： 5月17日17:00前，过期视为自动放弃

3.班级、年级评议时间：5月20日至5月22日

4.材料报送学院时间： 5月24日16:00前

5.公示时间：5月27日至5月28日

**五、材料报送**

5月24日16:00前，各辅导员老师将附件1（纸质版）、附件2（纸质版、电子版）、附件3（电子版）、附件4（纸质版、电子版）交至13#411办公室。

**六、相关说明**

1.毕业班不再进行评议，在上学期认定结果的基础上，去掉休学、退学等学籍变动情况或其他特殊情况的学生即可；非毕业班后续学生资助工作，以此次调整结果为依据，下学期只进行微调；

2.山东省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统一认定为特殊困难学生，外省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需要进行评议，据实认定；

3.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调整期间，学院开设电子邮箱hxhgxyxgb@126.com,电话2781640，专门接收举报、监督。

**附件：**

附件1：《山东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附件2：山东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成员登记表（班级）；

附件3：《XX学院2018-2019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

附件4：《异议处理意见记录单》。

   化学化工学院

   2019年5月9日